

社工員執行機構收出養工作之困境與需求

王慧琦



壹、前言

內政部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正式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兒童收出養制度之修正，當中的重大變革包括：1、除了親屬間的收養外，收出養必須透過主管機關認定並經過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之機構，來進行媒合，違反者將公布姓名及名稱，最重可處罰 30 萬元；2、收養前收養人必須接受各樣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及藥酒癮檢測等，各項費用由收養人自付，上限不得超過 15 萬；3、以國內收養人收養為原則。

收養又稱領養，是一種替代性兒童福利服務，也是一種關係，必須透過法律上的承認，為無直接血緣關係的人與人間建立一種親情的聯結並享有永久親權（張瀨文，2010）；社會工作辭典中，將收養定義為：經由社會工作及法律的過程，建立非血緣雙方的親子關係（蔡漢賢主編，2000）。在法律上收養視同親生，所以收養父母對養子女的權利、義務與責任與親生子女無異。出養則是相對收養的概念，當家庭發生經濟困難、未婚生子、父母離異、單親扶養困難等

情形，使原生父母無法繼續撫養孩子時，透過外力介入及協助，為孩子尋找合適的收養家庭，並經過法律程序，正式辦理出養手續，將孩子出養給收養家庭。臺灣過去收出養的觀念並不成熟，許多收、出養家庭並不了解私下收養與機構收養之間的差別，因而私下收養的情形常有所聞，可能引起未來反悔退養、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或金錢糾紛等問題；新的立法規定必須透過機構公開收養，使所有的流程合法化，並透過專業的社工人員謹慎協助收出養家庭處理家庭訪視、評估、親職課程、後續追蹤等細節與程序，以確保收養方、出養方與兒童的權益。

根據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資料顯示，93 年至 100 年每年約有 2500 人至 3000 人被收養，兒童福利聯盟推估，在這當中，出養人與收養人與的關係屬於「無血緣關係收養」的比例約為四成，若以此比例粗估，近五年來臺灣平均每年「無血緣關係收養」的出養兒約有 1200 人左右（如表 1）。為保障這些出養兒童及收養家庭的權益，新立法對於收出養制度的修正是受到肯定的，正也說明政府對臺灣收出養工作的重視，對於無血緣關

係的收養，由於機構收養必須完全取代私下收養，因而收出養媒合機構的角色被提升與強化，業務量也必然驟增，此時對於這

表 1 無血緣收養人數粗估

年度	人口身分變更人數	無血緣關係收養的比例	無血緣關係收養之人數粗估
96	2540	41.5%	1054
97	2889	46.5%	1343
98	3003	47.9%	1438
99	2895	46.2%	1337
100	2680	42.9%	1150

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2。

些實際執行收出養工作機構的現況有所探討，對於第一線社工人員執行收出養工作的困境與需求有所瞭解，並能提供相關資源與措施以協助解決現有困境，是有其重要與必要性。因此，本研究之目的有三：一、探討社工員執行收出養工作所面臨的困境；二、瞭解社工員執行收出養工作之需求；三、提出相關討論與建議，以期能對收出養社工員面對困境、滿足需求有所助益。

貳、文獻探討

以下將針對「機構收出養」方式、社工員在機構收出養工作中的角色職責等方面加以探討。

一、機構收出養

收養可分為兩種方式，一為私下收養，二為機構收養。「私下收養」是出養者與收

養者私下決定，而「機構收養」則是透過兒童福利機構安排收養的對象，但二種方式皆需經過法院認可的過程才算合法（郭靜晃，2004）。

私下收養又可分成「直接安置」「灰市安置」與「黑市安置」三種（林秋君，2005；劉怡伶，2009）；我國大多數使用「直接安置」的方式，直接安置是指被收養者被安置在生父母所認識的人家中或委託有血緣關係的親戚或繼父母收養（謝春滿、鍾春櫻，2006），灰市安置與黑市安置則統稱為「間接安置」，都是透過合法機構之外的第三人為仲介，灰市以非營利為目的，黑市則以營利為目的，當中被收養人、收養人與出養人三方的權益無法加以保障，反常成為仲介者變相敲詐的工具，衍生許多問題。而機構收養由於透過立案並經過主管機關許可之社會福利機構為媒介，雖然程序較為繁複，但相對風險減低、保障增加。在出養端，機構需評估出養的必要性，在收養端，則需整套流程的把關，包括教育訓練課程、各項鑑定、訪視、評估、配對、試養及收養後的親職諮詢等，生父母可透過機構知道孩子的狀況，小孩也能因此獲得更充分的照顧和關懷。

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開始上路的收出養新制度將「機構收養」入法，強調「無血緣關係收養」必須透過合法機構為媒介，截至 102 年 1 月，這樣的合法機構共有 10 家，分別為接受國內收出養的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只接受國際收養的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救世會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

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及同時接受國內外收出養的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南嬰兒之家、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新希望收出養服務中心等。10 家合法機構要能教育審核超過 1200 對收養父母，完成每年約 1200 位出養兒的配對工作及後續的服務，確實是一個相當嚴峻的挑戰。

有關機構收出養的服務流程與服務項目部分，則因不同機構而有些微差異。政府部門雖嚴格要求社工員與服務人員的品質，或必要的服務內容（如會談、諮詢、家訪），但非所有程序都要一致（朱立群，2012）。以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其收養的申請程序為：1、報名；2、收養人說明會；3、書面資料審查；4、收養準備課程；5、家庭訪視會談；6、收養資格審查會；7、媒親配對/親職團體；8、試養三個月/親職團體；9、完成法院收養程序；10、社工輔導一年結案；11、後續關懷。而出養的申請程序為：1、面談訪視評估；2、決定出養；3、簽約委託出養；4、出養童健康檢查；5、出養童安置；6、出養人選擇家庭；7、漸進式接觸；8、試養三個月；9、簽署法律文件/出庭；10、完成法院出養程序；11、評估結案；12、後續關懷（勵馨基金會，2012）。一般而言，從收養人開始報名到完成法院出養程序，平均要一年半至二年的時間，長者甚至可到三年。

此外，相關服務項目，以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為例，其收養服務項目包括：1、電話諮詢；2、收養說明及會談；3、收養準

備教育課程；4、收養人會談訪視；5、收養人審查會；6、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7、安排漸進式接觸及試養；8、試養訪視與評估；9、試養階段親職教育團體；10、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11、收養家庭資源轉介；12、辦理收養家庭追蹤輔導；13、辦理收養家庭聯歡會、親職教育、互助團體或其他相關活動；14、辦理收出養宣導服務。而出養服務項目則包括：1、提供電話或網路諮詢服務；2、出養人家庭會談及訪視；3、被收養童健康檢查；4、被收養童短期安置；5、被收養人與收養人媒合；6、出養人/寄養家庭分離調適；7、被收養人及收養家庭漸進式接觸；8、試養期間家庭訪視；9、協助辦理聲請法院收養認可；10、提供出養家庭資源轉介；11、提供出養人後續關懷；12、出養家庭支持性喘息服務（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2012）。

從收養父母的角度來看，機構的收養步驟大略可分為以下 19 個流程（許惠珺，2011）：1、參加說明會；2、上課；3、送件；4、面談；5、家訪；6、審核；7、媒親；8、見孩子；9、試養；10、試養訪視；11、結束試養期；12、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13、收到出庭通知；14、法院安排家訪；15、出庭；16、等候收養裁定書；17、等候收養確定書；18、收到收養確定書；19、結案追蹤。

收出養服務之對象包括三方當事人（收養人、出養人及被收養人），有其高度的多元與複雜性，且又具永久替代性福利的特性，因此業務機構實負有嚴格把關的使命。由上述機構收出養的服務流程與服務項目也確實可以看出，機構收出養是一個相當龐

大、複雜、多面向、又費時的服務，收出養新制的實施也使得機構收出養的服務範圍和服務對象都因此擴大，社會工作專業值得投入更多的關注，以致力於收出養服務品質的維持與提升。

二、社工員在收出養工作的重要職責與原則

社工員在複雜的收出養工作中為最主要的工作者，其負責業務相當多元，以下舉幾項重要的項目加以說明：

(一) 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的安排與進行

兒童局於民國 99 年委託慈濟大學賴月蜜老師進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收養人準備教育課程規劃」之研究，蒐集各收出養機構對於親職教育準備課程實施方法及內容，將培訓課程設計約 28 小時，內容包括近親（繼親）收養之親職與家庭、兒童及少年行為輔導、特殊兒童議題、兒童發展與兒童照顧、婚姻關係、親職教育、收養人經驗分享、認識出養人、收養法律之認識、社會資源介紹、身世告知等（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2012）。民國 100 年 11 月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也明定收養人應該要接受親職準備教育等課程，藉此能夠確保被收養之兒童與少年之權益。在這當中，社工員的角色為統籌安排此一系列教育課程，由於課程為期數周，社工員也有機會藉由這些課程的進行中，與收養父母建立關係，並從旁觀察收養父母的互動，蒐集相關資料，以做為預估之基礎。

(二) 家庭調查與預估

「兒少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做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之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收養評估的家庭調查過程又可稱為「收養預估」，社工員在此過程中決定『適合』的家庭和父母，家庭也在過程中獲得收養認可（嚴之翔，2012）。家庭調查本身具有雙重目的：1、預估家庭的能力、知識和技巧，以確認家庭是否有能力養育孩子；2、幫助家庭能為他們自己做決定（Crea, Barth & Chintapalli, 2007）。國內辦理收出養的機構，大多是在親職教育課程結束後，社工員才開始進行家庭調查，以兒福聯盟為例，整個調查過程至少須由社工員進行四次會談與一次訪視。一般認為，社工員在這個工作過程中需要瞭解這些收養家庭，確認以下事項（Geen, Malm, & Katz, 2004）：1、這些家庭是否適合成為收養父母；2、讓他們學習成為好的收養者；3、教育這些家庭有關被收養兒童的情形；4、擴展他們有能力且願意收養的孩子類型，並讓這些家庭感受到社工員的連結與關心。

因此，雖然一般認為，家庭調查與預估的過程是一個社工人員對收養父母的收養資格審查的過程，也因此過程中，收養父母可能對社工員懷有戒心，並盡量表現出符合社工員期待的言語和行為，但由以上學者的提出可瞭解，社工員在此過程中應更強調教育、澄清和關懷支持的角色，協助這些收養父母釐清自己真正的需要和想法，確認收養的決定。

(三) 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收養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 (the best interests of child) 是世界各國在收養認可事件中最高的指導原則，聯合國在 1989 年公佈的兒童權利公約第 21 條即規定，「兒童在收養關係中有權利得到照顧與保護，收養應優先考慮兒童最佳利益」，該條文的原則應為現今國際收養思潮之主流 (黃義成，2001)。「兒少權益保障法」第 1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過去兒福法及兒少法在決定兒童最佳利益時，明定應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之紀錄等，李明玉 (2008) 綜合對國內外監護權中兒童最佳利益的探討，將其考量歸納為：1、對兒童本身：含兒童意願、身心理需求及情感依附等；2、對父母本身：滿足兒童身心理需求的能力和程度、保護教養兒童的意願及態度等；3、與第三者關係：兒童與手足或其他家人間情感連結狀況；4、照顧環境：環境適當性及照顧關係的持續性。

在我國的收養程序中，法院對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認定標準可歸納為：被收養人對收養的意願、收養人的家庭經濟能力、收養人的收養動機、試養的報告結果、收養機構的調查訪視報告、收養人親屬的態度、被收養人生父母的經濟能力及原家庭的經濟狀況、親生父母的婚姻狀況等 (林瑞成，2003)。賴月蜜 (2004) 也歸納，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而收集的資訊，在收養家庭部分應包括：1、收養父母成長背景及人格特質；2、

婚姻關係；3、收養動機及原因；4、收養態度及計畫；5、生活狀況；及 6、試養情形，並依上述項目加以評估收養家庭之適合性，做為整體之評估。

因此，社工員在執行收出養業務時，必須以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為最高原則，評估出養孩子的必要性，及最佳收養孩子的家庭，並尊重兒童收養之意願等。

(四) 收養審查會

在國內各個執行收出養服務機構之特定流程中，收養審查會是一個重要的機制。在審查會前，社工員必須完成收養家庭的親職課程及家庭預估工作，而那些經過社工人員篩選及評估，並有意願也確實完成教育、審核等過程的父母，會進入審查會的資料名單中，由審查委員開會、討論、審核，並責成決議，決定他們最後是否成為合格的收養父母。社工員必須邀請合適的審查委員，在會前必須預備各樣書面資料，並準備口頭說明，由於社工員最瞭解收養父母的相關資訊；事實上，收養審查委員會的審核是社工員在家庭調查後的檢驗機制 (嚴之翔，2002)。

(五)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媒合配對與試養

在審查會中審核通過的收養父母，即成為收養父母候選人，他們有資格進入試養階段；社工員在這個階段中，將收養父母對孩子的條件要求與現有出養孩子當中符合該條件的加以媒合配對 (媒親，matching)，並透過一系列的方式協助雙方適應彼此。例如，有些機構會透過出養孩子與收養父母漸進式

的互動服務，使孩子與父母有逐步建立關係的機會；有些機構會協助收養父母預備家庭相關資料，以協助出養孩子能預先對新家庭、新父母有一個認識及瞭解；大多機構會安排試養期，以兒盟為例，試養期間大約為3-6個月，社工員在試養期間仍需持續性關懷與家庭訪視，瞭解試養雙方的適應狀況，並協助解決相關困難。若雙方有意願繼續關係，經過專業評估也無不適，社工員便會協助辦理聲請法院的收養認可，完成正式收養的法定程序。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瞭解社工員從事收出養的工作經驗，以深入獲得其在工作中所面臨之困境與需求的資料，因而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簡春安、鄒平儀（2004）曾歸納適合採用質性研究的條件，包括 1.進入一個很不熟悉的社會系統時較為適用；2.在一個不具控制和正式權威的情境中較為適用；3.研究的觀念仍低度開發；4.描述複雜的現象；5.適用於定義一個新概念和形成一個新假設。基於以上原則，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理由為：（一）國內以機構收出養工作為主題的研究較為少數，相關討論仍不足，即便曾被討論，但針對社工員本身的困境和需求相關之探討仍較為有限，尤其新制實施後，對社工員的工作又有何影響，此部分仍然未知，因此研究者想要進一步探索及瞭解；（二）本研究在描述現象時，需要透過研究參與者主觀的理解與詮釋，來探索事物的意涵和意義，因此，

可以深入了解社工員內在經驗的質性研究方法，便成為本研究的研究方法。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是以深度抽樣（intensity sampling）為策略，深度抽樣之樣本是由對研究現象表現出充分興趣，而且資訊豐富的個案所構成（簡春安、鄒平儀，2004）。本研究的參與者為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收出養服務機構中，透過研究者之邀請，對本研究有興趣之社工人員，研究的規模則考量研究資源和時間，總共訪談 3 位對象，如表 2。3 位研究參與者的社工年資均超過 4 年，而從事收出養工作的年資則分別為 2、4、9 年，在訪談過程中，每一位都能提供豐富資訊，也能由多元面向探討工作相關議題，整體而言，研究者認為此 3 位研究參與者能夠充分反映研究問題。

表 2 研究參與者簡表

編號	性別	教育程度	社工師	社工專業年資	從事收出養工作年資
小碧	女	大學畢		6	2
小坪	女	大學畢		9	9(兼督導)
小蜜	女	大學畢		4	4(兼督導)

本研究是採用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做為資料蒐集的方法。研究者透過事先預備的訪談大綱（如附件），以導引式訪談（interview guide）的方式，在實際與研究對象面對面談話時，依照當時的情境決定問題的次序。完成每一位研究對象的訪談之後，研究者即著手將訪談錄音檔轉騰為訪談

逐字稿，逐字稿除口語內容外，也包括重要的非口語訊息之紀錄；除此之外，研究者也開始撰寫筆記，將研究所引發的感受觀點、原始資料與意義的反思、任何抽象思考與更高層次組型的想法均加以記錄，以利日後進行整合與分析。

三、研究嚴謹度

效度與信度是傳統實證主義 (positivism) 量化研究的判定標準，此種尋求一種普遍法則 (universalistic law) 的客觀測量和量化推論主導了二十世紀科學之思考。以近似實證主義來考量質性研究的信效度，Lincoln 與 Guba (1984) 提出四個面向加以判斷，分別是 1. 確實性 (credibility) 2. 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3.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4. 可確認性 (conformability) (轉引自胡幼慧、姚美華，1996)。以此四個面向來檢驗本研究如下：

(一) 確實性

本研究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運用足夠的輔助工具來增加資料的真實性。訪談過程全程錄音，研究者並在訪談結束後馬上紀錄本次訪談的觀察與心得；為使研究資料取得有一致性，3 位研究參與者的資料均由研究者本人加以蒐集。

(二) 可轉換性

本研究將研究參與者所陳述的感受和經驗等內容皆轉換為文字，以文字的方式進行分析和比較。

(三) 可靠性

研究者相當注意在研究過程中，透過與研究參與者良好關係的建立，並運用適當資料蒐集的策略，來獲得真實而可信的資料，減少可靠性的威脅。

(四) 可確認性

研究者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若有任何資料詮釋上的疑問，即以電話或網路聯繫研究參與者，以確認資料的正確無誤。在研究有初步成果時，也重新檢視研究資料與研究主題的關聯，確認研究的發現和結果都是從訪談資料而來。

肆、研究結果

一、社工員執行機構收出養工作的困境

(一) 與收養父母建立專業關係的困境

專業關係是個案工作的靈魂 (謝秀芬，2010)、是社工員執行直接服務時最基本的工作，然而在收出養業務中，卻因三種狀況而產生困難。一是「社工員與收養父母之間存在目標的差異」：

我們面前放的雖然是收養人，但是我們其實要看到後面那個孩子的角色，所以其實會有點以孩子的前提去看收養人。
(小碧)

對社工員而言，真正的案主是被收養的孩子，因此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考量的工作原則會指引後續與收養父母的工作內涵，然而對收養父母而言，他們的目標卻是獲得收養資格、順利收養孩子。

二為「社工員所具有的雙重角色」：社工員一方要評估，一方面又要支持陪伴，這二種角色互為衝突的狀況下，常使得關係的建立產生困難。例如小坪提到：

收養社工評估角色有一點點重，妳又要評估，又要讓收養人覺得妳在陪伴，角色的拿捏是比較特別。(小坪)

小蜜也提到這種衝突和兩難。

我們一方面跟收養人建立關係，一方面又有評估的角色，所以會有衝突和兩難。(小蜜)

小碧則認為收養父母與社工員的專業關係常因社工員的雙重角色而產生微妙的變化。開始的時候收養父母可能對社工員有所防衛，關係無法建立，而隨著彼此日漸的熟悉和對社工專業的信任，他們可能會卸下心防而真誠以對，不料此時可能又發現自己的坦誠卻成為對自己的不利說詞，而產生對社工員的氣憤與怨懟。

評估可能是其中一個角色，但我們也有陪伴……收養人一開始可能會不知道我們想要訪什麼看什麼，所以就會有點防備，那中後期開始當他們覺得我們好像是真的有經驗的人，有時候就開始可以去建立關係，他們有的會很坦誠把所有的事情講出來，只是有些東西我們聽了也許就會覺得不是很OK，或者覺得需要做一些處理；那對收養人來說，就會覺得我這麼掏心掏肺跟妳說，為什麼妳卻拿這點來說我不對不適合，我覺得那時候關係會有點尷尬，就是，我們其實不管怎樣都還是會有點評估的意味，但收養人會覺得為什麼會有那個評估，就是

為什麼是藏在下面的那種感覺，我覺得那會是一個微妙，我也不知道怎麼講，就是蠻辛苦的…(小碧)

三為「收養父母的特殊性」：與一般社工所服務的弱勢案主不同的是，收養社工所面對的收養父母不是帶著一般弱勢案主的問題而來，他們多為社經地位和教育程度都較高的一群。

來的收養父母大部分都是社經地位不錯，至少都是有中等以上的…(小碧)

收養人很多的生活經驗都在妳之上…(小坪)

也由於收養父母的特殊性，使得社工員在與其建立關係時，常要面對經驗與專業都被其懷疑的窘境，也因此產生某種程度的困難。

(二) 與收養父母溝通的困境

因著前述收養父母的特殊性，當社工員在說明並執行機構的規定和原則時，就常會產生與其溝通方面的困難。

他們沒有養育過小孩很難想像…有時候不知道上課要幹嘛？要去跟他們講這些部分的時候，會有一些考驗，考驗妳怎麼去讓他們知道目的跟意義在哪裡…還有一些傳統的價值觀念，是臺灣在地收出養最大最大的挑戰，臺灣的收養人不像國外收養人的價值是為了孩子，臺灣的收養人期望挑選到完美的小孩，有時候小孩的反應超乎他們的想像、他們不能理解及接納時，就會放棄這個孩子…而前面我們做了那麼多努力，我們會希望說不要對孩子造成傷害，但是難

免還是有這種情況發生…（小蜜）

許多收養父母不能理解機構的期待，他們會站在自己的立場，質疑機構的要求太不合理，由於機構和收養父母的立場有對立性，社工員在當中扮演溝通的角色常陷入兩難。

可能收養人就會覺得說我就是要一個孩子，妳應該就給我，妳為什麼要有這麼多得不合理的要求？這方面的溝通就會有很多的矛盾…（小碧）

對於社工員而言，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是前提，因此多會嘗試與收養父母溝通他們現在和未來可能面臨的困難，然而，這些溝通和討論不見得會被收養父母所接受，有問題就表示他們可能收養不到小孩，有些收養父母不想承認，也抗拒溝通。

我們比較不怕他們有問題，比較怕他們不承認這些問題，這個過程中我們希望說儘可能讓他們比較安心地讓我們討論，我們也讓你知知道說，今天我們來討論這些問題都不是因為我們覺得我們只為孩子想，實際上盡量可以讓他們也感覺到說現在的狀況的確不適合孩子進來，因為可能導致他們生活更混亂，我們儘可能希望在那個過程中評估可以達到一致，也讓他們可以比較放鬆，可是其實說實在的很不容易。（小坪）

（三）評估過程的困境

評估過程的困境常發生在三種情形，一是社工員「專業能力被質疑」：常發生於社工員要評估比自己年齡大、學經歷較自己豐富的收養父母時。

那其實要跟這些可能有一點比我們都年紀大，他的學歷、或者他的經歷都比我們豐富的人，要跟他去談這些事情的話會有點…呃…對他們來說會覺得我們年輕人懂什麼，或者是說我自己就可以做到，其實不需要妳來幫我這些東西。（小碧）

對於收養父母而言，他們會認為自己比社工人員強，想得多、看得多，也有充分的預備，因此當社工員質疑他們時，他們多會認為那是社工員的問題，社工員的專業能力和評估資格有問題。

那妳憑甚麼說我們…夫妻關係不好…憑甚麼說我們照顧能力、教養態度什麼不好，所以這個東西對他們來說，他們會覺得自己已經做得很好，已經有準備…（小碧）

尤其對那些真得很年輕、新進的社工員而言，專業方面更顯得弱勢，評估的能力也更被質疑。

我覺得只要是看起來是新的社工，其實都會遇到個案會說妳那麼年輕，妳能夠幫我些什麼…妳憑什麼來評估我這個部分，我想要收養，我不是隨便想想，我是愛孩子啊，我是真的要有個孩子才會過來，不然我幹嘛來上那麼長的課程…（小碧）

二是機構的「評估標準被質疑」。

我們對收養人的要求的確比一般的父母高，一般人如果說六十分就可以做差不多的父母，機構這裡可能要求到八十分，所以很多時候收養人他會覺得你們怎麼要求這麼高，你們怎麼管這麼多，

一般身邊的人都可以當父母了，會不會是因為我們不孕才要來遭受這樣的折磨…（小坪）

有些評估條件，如收入、身心健康等，是沒有疑義的，而有些條件如家庭狀況，就像小蜜反映的，什麼是好的、及格的家庭，真的也很難說。

要做到能夠掌握所有家庭的狀況可能要十幾二十年吧？因為每個家庭的樣貌都不一樣，真的很複雜啦，看起來都很平凡，但是不同面貌要做不同的功課，很難定義怎樣是最好的、及格的。（小蜜）

小碧認為夫妻關係是評量家庭功能的基礎，如果夫妻關係有問題，便不適合成為收養家庭，然而，這樣的評估標準常被收養父母質疑。

我們會覺得說，其實孩子要進來，那夫妻的關係一定要建立在基本的關係上，孩子進來才不會去影響他們本來的關係，因為孩子進來一定會有更多的衝突跟爭執點…但是很多收養人其實就會不認同這個部分，那或者是說他們會覺得，啊我跟孩子就是可以很好相處啊，我以前也有帶過手足的小孩，或者說我以前也有做什麼跟孩子相處的事情，他就會覺得說跟孩子的關係建立會很快。

（小碧）

三是評估過程中常見的「片面資料收集」：由於評估資料的收集常無法全面，收養人為取得資格常隱瞞實情，因此，如何透過片面資料做正確的評估，是一個極大的挑戰。社工人員必須有足夠的敏感度，才能發現問題。

他們可以講一些很冠冕堂皇的答案，或者我們要的標準答案，因為他只要看書就很會講，叫他照著書背給你聽他都可以…（小蜜）

社工員小坪也認為，收養人常常為了成功收養而表現符合社工員期待的行為，當然這個過程社工員會盡可能真實瞭解，但若盡力了仍被蒙蔽，也只好『認了』。

所有的收養人大概來很清楚明白到這裡都是我需要展現我自己比較好的部分……他們一開始難免就懷抱著我就是來讓妳們評估，我就是盡量表現出我好的地方，這是難免的；但長期在那個環境，大概也會有一點點感覺就是有時候是遮掩不了，就是夫妻的互動有時候就是…如果關係真的很差的話，也有點困難遮掩，這就是我們為什麼在團體或者在會談時把時間拉長，其實我們希望在互動中儘可能的觀察，或者做一些討論，可是他們如果真的遮掩到讓我們完全看不出來，我覺得這個東西也就…認了，所以這一塊算是在作收養社工比較難的吧。（小坪）

（四）審核結果告知的困境

要將未能通過審核的結果告知收養人，是社工員一個艱難的任務，因為所有來自收養父母的負面情緒和責備漫罵，社工員都有概括承受。

告訴他們審核沒有通過是很困難的，因為會被罵得狗血淋頭，他們會把情緒發洩在我們身上，說什麼哪個阿貓阿狗的，那個阿貓阿狗就是我…通常他們不

會承認他們的問題，都是說我們主觀認定…（小蜜）

有時將審核結果告知的困難是來自社工員自己的掙扎、矛盾和不忍，社工員自己也不確定這樣的結果是否是好的，此時督導和其他同儕的支持就顯得格外重要。

對於評估不過的結果告之，說起來好像很容易，實際真的要去做還是會很焦慮、很抗拒，畢竟已經陪他們走那麼久，有時會有點心軟，有點拉扯，懷疑自己這樣做真的是好的嗎，畢竟我也不確定我做這個選擇，孩子以後是不是一定會更好……因為督導也都會加進來討論，整個機構都能接受這個決定，那我就能說服自己…但還是會焦慮啊，但是有時候可能要想遠一點。（小碧）

(五) 收養父母與出養孩子適配性的困境

社工員小蜜提到收養父母與出養孩子適配的重要性，她認為應朝著對的父母與對的孩子配對，而非好的父母與孩子配對。

我後來是體會啦，依照收養人的期待，可以設定年齡、性別、外配的孩子，但很多人還是想要合眼緣的…這真的很困難，困難在於，我也沒有接觸過小孩，我只有最基本的身心狀況的資料，透過二手三手的資料，我也不能全面的瞭解，孩子的挫折忍受度啊、情緒強烈度啊，因此很難給收養人足夠資訊，只好遇到再說，因此適配性到底多少？不知道，我們只能期待我們訓練過的家庭都要能夠 handle。（小蜜）

(六) 外力介入的困境

社工員小碧常遇到收養人被評估不適時，轉而去投訴主管機關的情形，社工員因此還需要去跟主管機關解釋說明，有時候也未必見得能夠獲得主管機關的瞭解。

當我們覺得這個收養人不合適，收養人去申訴投訴時，政府又會回來說他們為什麼不行？要我們調整…有的時候主管單位比較會偏向一般民眾的心情…我覺得去做解釋比較困難。（小碧）

有時收養父母還會透過民意代表來跟機構關說，社工員也得挺身而出，面對此種複雜狀況。

臺灣人還是習慣關說，可能去找民意代表來，那民意代表就會想要試圖影響我們的決定…因此我們還要花心力去處理那些關心的民意代表，我覺得事情就會更複雜了。（小碧）

(七) 新制過渡的困境

1. 宣導不力衍生相關問題

101年5月31日新制實施前，有半年的宣導期，然而社工員多認為宣導不力，因而導致許多相關的問題，尤其那些已經私下說好了，甚至也將孩子帶回家的收養父母，在5月31日之後去到法院申請卻駁回時，才知道新制度已經推行。

政策宣導沒有很完善周全，很多私下收養的都已經講好了，結果到法院時才被打回票…（小蜜）

有些收養人走私下管道的可能已經把小孩帶回家了，可是送件時卻被法院拒

絕，可是他們又不想放棄，已經有一點感情，就會想試看看有沒有其他可能的特殊方式，要去跟他們解釋說法令就是已經不行了，可是又看到他們的為難…我們就是想留孩子啊為什麼不能幫忙？對機構而言真的也很為難啦！（小碧）

而這樣的問題卻得由機構和社工員收拾善後，社工員除了首當其衝要去面對並安撫收養父母的情緒，還要對於新制加以澄清說明，另外，爲了兒童權益的考量，可能還要協助其合法化。

有些領養人已經照顧孩子三四個月甚至更久，卻沒有辦法通過法院審核，這對他們造成重大的衝擊…因此他們的情緒都很高，打電話來就是希望你幫他們過水，當我們說明這樣作法上面在法律上有困難時，父母親的情緒都是很高的。（小坪）

過渡期間爲了孩子的利益，不要太常轉換照顧者，因此變成機構要去協助幫他合法化…（小蜜）

2. 機構無法提供高量服務的困境

由於新制推動前的私下收養仍然佔多數，因此，新制推動之後，機構要能消化 100% 的案量，以目前只有 10 家合格機構的量來看，確實會有問題。

新法通過後這一二年，合法的機構沒有辦法消化掉這麼多的收養人，因為流程，你知道，每對收養人都要非常長的一個過程，通常審核就要半年，這個產出是非常細緻的，因此量沒有辦法一下衝出那麼高，像去年之前，私下收養還

是佔比較大宗的，相較法院審理還是比較大宗的，所以這樣門關起來，現有的合法機構初期一兩年沒有辦法一下子消化掉那麼多的案件量，消化掉那麼多的孩子，消化掉那麼多的收養人，這個是初期會面對到的困難。（小坪）

3. 專案收養的困境

面對已經私下收養，有照顧事實，卻因新制而被擋在法院裁定這一關的收養案件，主管機關已決定以專案處理的方式，使其合法化。只是這種『專案收養』對執行的機構產生困難，一是這種破例的時間一直搖擺，本來說到 102 年 5 月，後來要延後到年底，使機構無所適從。

我們遇到制度面比較困難的是，兒童局那邊他們其實收到很多收養人的壓力或者民意上的壓力，說這跟民情不合，或者很多人會覺得機構的要求太複雜，要求太高，或者說我們就是明明就是已經談好，人家已經放心我們，為什麼不能收養？受到這些壓力之後，兒童局這陣子可能他們很想要做一些調整，開一些破例，讓有些人可以方便，不一定要走正式的流程，問題是，這樣子機構執行上會有困擾，就是你要一直持續破例，比方說原本開放到五月中，後來又說要調到年底…，目前兒童局和各地的收養單位還一直都在開會討論，到底要開放到什麼程度？每個機構到底願意協助到哪裡？專案收養其實是非常難做的……

專案收養的時間拖得愈長，對機構而言便愈不利，對許多收養父母而言，既然專案

流程比較容易，那何必要走一般流程…這種不利的狀況會令機構站不住腳。

如果開放到年底，現在一宣佈出去，大家可能就趕快擠在今年處裡掉，專案收養的案件量就會暴增，那會去壓縮到一般的工作流程，我們覺得不是很好…既然法律都已經修改了，怎麼還要在那邊一直拉長，一直拉長，大家都走這個專案流程就好，那改法律要幹嘛？變成那個過程中會有些拉扯，到底是孩子的權利還是父母親的權益重要？很多父母親都想要簡單，我就是想要帶孩子，我就是有愛心，我為什麼不能照顧一個小孩？

另外，專案收養如果只是協助收養父母合法化，便有幫助他們過水的意味，不僅收養父母學習和配合的意願降低，機構本身也不得不降低標準，而失去真正機構收養工作的意義。

我覺得專案收養真的非常難做，因為孩子都已經進去收養家庭了，所以父母親的主動性跟學習或者配合度就變得非常的低，所以機構不管用課程、團體，或者個案工作去影響他們的機會變成非常小，因為他們可能認定就是在配合你的機構流程，然後趕快把事情處理完……，如果真的不 OK 又要怎麼處理？……那我們的標準一定會降低啊，就是專案收養的標準一定會降低，因為孩子都在收養父母那邊了，你就會有一種那我做這些事情到底為什麼了，是為了幫你過水嘛……但是機構的選擇性就是變得非常低…（小坪）

(八) 自我角色調整的困境

對社工員而言，自我角色的調整常會遇到的困難是，明明一起工作的是收養父母，但他們卻不是真正的案主，這種角色的錯亂，常常必須藉由提醒自己『真正案主是誰？』這樣的問題，在錯亂中再找到秩序。

我們服務的案主是小孩，但是其實角色會容易錯亂…（小蜜）

出養的服務陪伴性跟協助性是比較強的，收養我覺得我覺得比較特別，收養的部分其實比較特別，我雖然在跟收養人工作，但是我必須要考慮到未來那個孩子進到這個家庭是不是合適，所以妳好像還有一個背後的案主，可是妳面對的其實是收養人，我覺得這對收養社工員還講還是蠻不容易的調適。（小坪）

二、社工員執行機構收出養工作的需求

(一) 落實的法令制度

社工員在執行收出養工作時，需要落實的法令制度，以目前過渡時期的專案收養及其搖擺的期限為例，主管機關在執法上對民眾的退讓與妥協，常使實際執行收出養業務的機構陷入困境，惟有法令的落實，才能幫助機構及社工員站立得住，堅持下去。

(二) 良好的組織環境

社工員需要良好的組織環境，以使其在執行收出養業務時，有一個強而有力的背後支持，面對相關的困難時，仍能不被打倒。

因為我們的決定不是只有我一個人，我們會有組長、同事、督導啊，由於做什

麼都會一起討論，大家會知道做這個決定是對的，所以自己就會比較踏實……社工員就比較不會有後顧之憂，我會比較好做事。(小碧)

(三) 健全的督導制度

健全的督導制度有其必要性，督導能發揮教育性、支持性及行政性的功能(莫藜藜，2011)，對收出養社工員而言，小碧尤其提到督導性的支持功能很重要，當面對與自己價值觀的衝突、心情上調適等有關的問題，督導的協助能有立即性的幫助。

收養工作它會有很多價值觀跟自己不一樣，要調適，有點難馬上，只能先讓自己去面对這件事情，心情上的東西等之後再看怎麼辦，這時候督導制度的完善就很重要，這種東西都可以做討論。(小碧)

(四) 足夠的專業訓練

收出養工作所需的專業能力相當多元，包含兒童、婚姻、家庭…等，其中重要的家庭預估工作更較一般社工教育中的個案預估更為複雜，因此，社工員均表示需要更多的專業訓練來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與技巧。

在出養方面，社工員小坪認為：

針對出養社工的工作，其實還有很大一部份是對於孩子發展跟心理的了解，生父母的悲傷失落的陪伴，還有協助孩子與生父母或寄養家庭分離的準備，還有儘可能收集生父母的資料以便孩子未來尋親需要等。(小坪)

在收養方面，而社工員小蜜認為，最重

要的是家庭評估方面的知能提升，畢竟社會工作教育的重點在弱勢家庭評估，而收養服務的評估著重在一般家庭評估。而社工員小碧和小坪認為：

收養跟孩子是牽涉很廣的議題，涵蓋兒童領域，家庭領域，親少年，父母，這些我們都要知道，醫療也要。最近蠻多小孩有遊療的需求，所以我想多了解遊療，另外，我很想瞭解夫妻關係的流動，以及怎麼用外人的角度去看夫妻的關係，還有進到他們的生活看夫妻婚姻的部分，還有增進親子之間的能力來幫助收養人。(小碧)

收養人準備團體跟會談的主軸還是在協助父母親自我覺察跟做好收養前的相關準備如親職能力或身世告知等…因此收養社工也需要增加身世告知的相關親職能力等。(小坪)

而在收養端和出養端配合的方面，社工於小蜜認為，協助提升社工員瞭解適配性和能執行適配性的專業訓練是極為需要的。

(五) 有效的自我調適

社工員須要能夠自我調適，透過工作對自己能有所覺察與瞭解，並因此看到自己的某些特質或觀點會影響工作執行、反映自己的弱點與固著時，社工員須要能夠有力量調適與調整，使自己在個人及專業上都能提升與成長。

社工員小蜜透過工作瞭解自己的個性中有一個好好小姐的特性，無法拒絕別人，因而難以執行評估結果告知的工作，透過長時間的自我調適，才有辦法妥善執行工作任務。

我自己以前的話會那個，不擅長拒絕別人，後來調適蠻長一段時間…（小蜜）

社工員小碧則透過工作中與收養父母的衝突，瞭解自己的個性中有一種要求過高的特性，透過一種對同儕及督導的開放與討論，小碧反省自己，正在調整自己，能站在收養父母的角色，真正的同理，才能真正的瞭解。

最近的案子我開始調整自己可以更開放的接納更多的情況，比如說可能我最近有對收養人我覺得他不太適合，因為他有很多東西沒有做得很完善…後來我發現可能我們自己做社工，我們自己的個性，我可能以我可以做到的程度來要求個案，但是他的能力、他的價值觀或者想法就只能到這種程度…這給我很大的衝擊，我一直以為大家都可以做得到那樣的東西，但實際上卻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達到這種層次，我不能理解為什麼他達不到，他為什麼不能努力，或者我想要幫忙，為什麼他不來，他的耳朵就是這麼硬，為什麼他聽不懂？可是後來我回去再想，我可能要更多同理，我可能要下來一點點，這是我現在面臨到的調適議題。（小碧）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透過與第一線執行收出養工作的社工員深入訪談，發現並歸納其所面臨的困境有：與收養父母建立專業關係的困境、與收養父母溝通的困境、評估過程的困境、審核結果告知的困境、收養父母與出養孩子適

配性的困境、外力介入收養工作的困境、新制過渡的困境及自我角色調整的困境等。而社工員在執行收出養業務的需求則包括落實的法令制度、良好的組織環境、健全的督導制度、足夠的專業訓練及有效的自我調適等。

二、建議

（一）加強實施新制的相關措施

1. 主管單位應積極宣導新政策，並確實賦予機構合法的權力

積極宣導是一項政策頒佈的必要措施，除此之外，既然已規定除親屬收養外均須透過機構，機構的權力便應被賦予，主管單位應避免立場退讓或容許關說，造成機構業務的困難及第一線執行社工員的為難。

2. 主管單位應加強輔導更多機構投入收出養業務

以目前只有 10 個合法機構來看，確實已無法因應每年一千多件的收養案量，既然民間確有這樣的需求，統計上來看國內的出養量亦多於收養量，因此，主管單位應加強輔導更多機構投入此項業務，因應現實的需要。

3. 機構本身需構思如何提昇案量並因應複雜性

新制之後，原本私下收養的家庭都得申請機構收養，因此，機構和社工員除了要面對收養申請的數量暴增之外，另外，也不免要去對抗臺灣社會對收養積習已久的傳統觀念，這些傳統觀念與機構的做法常背道而馳，這樣的對抗將是一個極大的挑戰，社工

員小碧便提到：「私下收養的可能有一點跟我們的文化有關，就是我們私下講好去辦一辦就好，那或者老人家會有所謂招弟妹的情形，那就會幫她的兒子媳婦找好，那其實這樣子的家庭多少觀念上都有點傳統，那要在傳統觀念上去調整其實會很困難，人家活了四五十年都是用這樣子的方式活著，那我們在服務的過程不管要跟他們談生活狀況、對孩子未來的照顧計畫、夫妻間的關係，或者對身世告知等等這些事情，都會很辛苦，很難鬆動…」，因此，機構要能夠思如何提昇案量以因應需求，並有準備面對各式各樣的收養父母，接受挑戰。

4. 機構必須開始面對是否降低評估標準的兩難

新制實施之後，代表所有收養父母都要通過機構的審核始獲得收養孩子的門票，過去機構可以設定高門檻，但現在在沒有選擇及必須衝高數量的壓力下，機構或許可以開始思考，是否需要調整評估標準，如同社工員小坪說：「以前我們還可抱持著大家『合則來，不合則去』……你願意再進來，大家比較沒有話說啦……但是新法通過之後他們沒有別的路，變成一定要透過機構，那變成說機構的標準如果很高的話，很多的父母親他們會被剝奪掉做父母的權利…」。只是問題可能又回到最基本的考量：養父母或被收養兒童的利益孰輕孰重這樣的議題上，雖然兩難，但仍是機構要去面對的。

5. 社工員需有心理預備，告知審核未過的難度將增加

沒有私下收養的可能性後，若未能通過

機構的訓練及審核，等於是宣判了收養父母的徒刑，他們沒有出路，反彈必定更大。研究顯示，過去社工員在審核結果告知時已經很困難了，社工員小碧說：「以前評估不適合，或者要請他做甚麼事情，還可以跟他說，你再看看私下的可能性，至少讓他有一線的希望。」一旦沒有退路，恐怕收養父母無法接受外，社工員也將承受極大的壓力，那些不捨、不忍心、自責、自我懷疑的情緒及心理恐怕要更大了。

(二) 透過良好的組織環境、健全的督導制度及足夠的在職訓練提升社工人員專業及個人的成長

良好的組織環境與健全的督導制度是參與研究的社工員認為從而獲得工作動力的重要來源，由於從事收出養業務的第一線社工員常要面對社經地位、人生歷練比他們優越的收養父母，並且也常要承受收養父母的質疑和挑戰，因此，這種背後的支持力量對社工員而言，便顯得特別重要。

另外，研究也顯示，社工員大都認為收出養業務實在過於龐大和複雜，和過去在學校所學亦有相當差距，因此，透過在職訓練來增強執行業務的能力和信心，絕對是必要的措施，而這樣的在職訓練應該涵括二大類，包括收出養業務的各樣專業知能，以及自我認識與調適。

(三) 建立統一的收養人評估機制，並發展能夠更正確評估收養人之策略

研究顯示，社工員在執行收出養業務時，最感到困難的是評估時欠缺客觀的依循

原則，尤其在夫妻關係、親職能力、家庭適合性…等等這類概念上，極為抽象，社工員只能靠自己的觀察力和敏感度來做主觀判斷，因而也常常會產生對評估結果的不確定性及困惑。王美恩（2002）認為在尋找、篩選合適收養家庭的流程中，若能有一套客觀的評估測量工具，理想上有助於社工員準確地預測出有潛力成為有效能父母的人。如果可以在不限制評估深度及廣度的原則下，能夠建立統一的收養人評估機制，不管是對第一線的社工人員，或是對所有收出養服務機構而言，應該都是一大福音。

有些評估無法採用封閉式的測量，便要發展一些可行的策略來做更正確的評估，研

究顯示，社工員大都認為時間是必然要夠長，才能收集到較為完整的資料，除此之外，社工員小蜜也提供他們發展用來觀察收養父母的一套策略：「多給他們實務的挑戰，比方請他們來當志工，讓他們實際跟孩子相處，因為我們有托育的孩子，我們從旁觀察他們跟孩子的互動、反應，事後再跟他們討論…」。社工員可以透過其他資源的結合，發揮機構的特色，擬定一套更正確評估收養人之策略。

（本文作者為朝陽科技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關鍵詞：收出養、機構收出養工作、社工人員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2012）。101/11/20 有新增中央許可的兒童及少年媒合服務者。上網日期：2013年1月25日。<http://www.adoptinfo.org.tw/NewsView.aspx?NewsID=83>
- 王美恩（2002）。收養服務本土化的探討—一兒盟六個收養家庭案例分析。東吳社會工作學報，8，75-115。
- 朱立群（2012）。爭取收養補貼、捍衛兒少權益—一兒盟執行長王育敏專訪。臺灣光華雜誌，37（1），84-86。
- 李明玉（2008）。社工員於收養認可事件訪視評估中對「兒童最佳利益」的詮釋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玄奘大學，臺北市。
- 林秋君（2005）。影響收養家庭生活適應歷程之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林瑞成（2003）。論大陸收養關係之成立—兼論臺灣法院對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認可。法官協會雜誌，5（1），395-403。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2）。「兒少法」收出養新制上路囉。上網日期：2012年12月27日。http://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353。
-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141-158）。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2)。出養程序及收養程序。上網日期：2013 年 1 月 28 日。
http://www.goh.org.tw/services/main.asp?expand=girl_adoption。
- 許惠珺 (2011)。像我們這樣一個家：收養，可以很幸福。臺北：天下出版社。
- 郭靜晃 (2004)。兒童福利。臺北：揚智出版社。
- 莫黎黎 (2011)。社會工作督導。載於李增祿 (主編)，社會工作概論精簡本 (頁 187-206)。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黃義成 (2001)。我國民法親屬編收養法之修正方向。兒童福利期刊，1，239-264。
- 張灝文 (2010)。社工員在「法院交付委託收出養訪視調查案件」之評估經驗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新北市。
- 蔡漢賢主編 (2000)。社會工作辭典。臺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劉怡伶 (2009)。機構式收養經驗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賴月蜜 (2004)。兒童收養服務。載於彭淑華 (總校閱)，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 (頁 281-304)。臺北：偉華書局有限公司。
- 謝秀芬 (2010)。社會個案工作：理論技巧。臺北：雙業書廊。
- 謝春滿、鍾春櫻 (2006)。被收養者之心理反應與適應情形。諮商與輔導，241，21-24。
- 嚴之翔 (2012)。社工員從事收養家庭調查及預估之工作經驗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Crea, T. M., Barth, R. P. & Chintapalli, L. K.(2007). Home Study Methods for Evaluating Prospective Resource Family: History, Current Challenges, and Promising Approaches. Child Welfare, 86, 141-157.
- Geen, R., Malm, K. & Katz, J. (2004). A Study to Inform the Recruitment and Retention of General Applicant Adoptive Parents. Adoption Quarterly, 7(4), 1-28.

附件 訪談大綱

1. 在你的經驗裡，你認為社工員在收出養工作中可列為較重點的工作為何？
2. 在你處理收出養工作的經驗中，曾面臨哪些困難？
3. 從你的實務經驗中，你認為目前收出養工作在整體制度、機構工作重點、服務流程、與其他專業合作…等方面，有哪些是可以改善或發展的？
4. 若要提供收養者、被收養者、出養者更好的服務，你認為可以再加強哪些部分？